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單位 主管	處 長	局 長	市 長		
住宅 發展處 住宅 規劃科	一、住宅計畫	一、住宅施政目標及住宅計畫。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住宅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住宅計畫之財務規劃。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社會住宅及 用地取得	一、社會住宅用地之取得及撥用。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社會住宅用地承買經費之查估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接受捐贈社會住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租購民間房屋做為社會住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民間興辦之 社會住宅	一、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審查事宜。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核准及廢止事宜。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獎勵措施。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對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經營不善且不配合安置特殊身分者之處罰。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退補正事宜。	核定					
		六、其他有關民間興辦社會住宅計畫執行事項。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單位 主管	處 長	局 長	市 長		
住宅 發展處 住宅 規劃科	四、住宅租賃政 策相關	一、住宅租賃發展政 策及租賃相關制 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住宅租賃相關委 託專業服務。	審核	核定				
		三、租屋市場媒合相 關事項。	審核	核定				
		四、承租民間住宅並 轉租及代為管理 相關申請案件退 補正。	核定					
		五、承租民間住宅並 轉租及代為管理 相關申請案件費 用請領。	審核	核定				
	五、已取得國 (公)有土地 之管理維護	已取得國(公)有土地 之管理維護。	審核	核定				
	六、住宅基金	住宅基金之收支運用 管理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住宅諮詢審 議委員	一、住宅諮詢審議委 員會委員遴選及 聘派。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審議會會議召開 及審議決議事 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其他	一、住宅資訊之公開 及發布。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中央請示相關函 釋。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單位 主 管	處 長	局 長	市 長		
住宅 發展處 住宅 開發科	一、社會住宅工程	一、社會住宅之興辦及營運管理計畫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重大社會住宅工程計畫案及經費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一般社會住宅工程計畫案及經費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其他	中央請示相關函釋。	審核	審核	核定			
住宅 發展處 住宅 服務科	一、社會住宅經營管理	一、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委託經營管理事項訂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社會住宅自行或委託經營管理事宜。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租期、租金及審查程序之訂定及公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接管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事宜。	審核	核定				
		五、輔導、監督及評鑑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單位 主管	處 長	局 長	市 長		
住宅 發展處 住宅 服務科	二、住宅補貼	一、住宅補貼受理申請公告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涉及特殊或爭議之重大事項應專案簽報由第一層核定
		二、住宅補貼申請案件審定。	審核	核定				
		三、住宅補貼申請案件退補正。	核定					
		四、住宅補貼定期查核。	審核	核定				
		五、公益出租人核定與撤銷。	審核	核定				
		六、溢領追繳作業。	審核	核定				
		七、中央政策及法令實務執行往來公文。	審核	核定				
	三、國民住宅轉售、輔購服務及管理	一、國民住宅申請移轉、塗銷等審定。	核定					
		二、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站等設施更名登記。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國宅帳款及其他國宅管理事項。	審核	核定				涉及特殊或爭議之重大事項應專案簽報由第一層核定
		四、國宅房地標售。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包租代管	承租資格審查。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單位 主 管	處 長	局 長	市 長		
住宅 發展處 住宅 服務科	五、社會住宅服 務中心之監 督	一、董事長、董事及 監事遴聘、解 聘、補聘，及於 執行業務違反法 令時，得為必要 之處分等相關事 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債務舉借及財務 改善措施之核 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三、年度預算訂定、 年度執行成果及 決算報告書之備 查。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四、社會住宅服務中 心各項規章新 (修)訂之核定或 備查。	審核	核定				
		五、發展目標及計畫 之核定、年度營 運及業務計畫之 備查。	審核	核定				
		六、因營運及業務有 取得或使用公有 不動產之備查。	審核	核定				
		七、財產及財務狀況 之檢查。	審核	核定				
		八、營運及業務績效 之評鑑。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 之監督。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單位 主管	處 長	局 長	市 長		
住宅 發展處 住宅 服務科	六、其他	中央請示相關函釋。	審核	審核	核定			
住宅 發展處 都市 更新科	一、都市更新發展政策與法令	全市性都市更新發展政策及都市更新專案之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更新地區劃定及更新計畫擬定	一、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核定及公告相關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更新地區之公告禁止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一、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與撤銷。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都市更新事業與權利變換計畫公開展覽、公聽會、聽證會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都市更新事業與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駁回、撤銷等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與權利變換計畫展期及申請撤銷核准事項。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單位 主管	處 長	局 長	市 長		
住宅 發展處 都市 更新科	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五、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之公告禁止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爭議調解或異議核復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如涉及特殊或爭議之重大事項應專案簽報由第一層決行
		七、權利變換計畫囑託登記事項。	審核	核定				
		八、執行代為拆除公告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公開展覽後人民或團體意見函復。	審核	核定				
		十、更新事業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審核	核定				
		十一、更新事業檢查、成果備查。	審核	核定				
		十二、有關都市更新稅捐減免之認定事項。	審核	核定				
	四、都市更新會之監督、管理及輔導有關事項	一、都市更新會籌組、立案與解散之核准與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單位 主 管	處 長	局 長	市 長		
住宅 發展處 都市 更新科	四、都市更新會 之監督、管 理及輔導有 關事項	二、籌組都市更新會 及更新會相關監 督、管理及輔導 有關事項。	審核	核定				
		三、民間推動都市更 新重建補助審查 及核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民間推動都市更 新重建補助案件 撥款相關事項。	審核	核定				
	五、都市更新審 議會	一、都市更新及爭議 處理審議會委員 遴選及聘任事 宜。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審議會會議召開 及審議決議事 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都市更新及爭議 處理審議委員會 專案小組召開事 宜。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都市更新及爭議 處理審議委員會 專案小組會議記 錄。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整建維護	一、當年度計畫補助 額度、受理申請 期間、整建或維 護策略地區公告 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單位 主 管	處 長	局 長	市 長		
住宅 發展處 都市 更新科	六、整建維護	二、受理民間申請整建維護補助案件。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駁回民間申請整建維護補助案件。	審核	核定				
		四、民間申請整建維護補助案件撥款相關事項。	審核	核定				
		五、民間申請整建維護補助申請案撤銷事項。	審核	核定				
	七、公辦都市更新	一、專案更新事業開發及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政策決策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文件核定及公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申請案件資格審查。	擬辦	核定				
		四、申請案件評選實施者審核評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公開評選實施者或公開徵求投資人簽約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實施契約管理事項。	審核	核定				如涉及重大事項簽報由二層決行
		七、公辦都市更新公告禁止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 (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單位 主管	處 長	局 長	市 長		
住宅 發展處 都市 更新科	七、公辦都市更新	八、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文件變更及公告。	審核	核定				如涉及重大事項簽報由二層決行
		九、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異議與申訴爭議相關事項。	審核	核定				如涉及重大事項簽報由二層決行
		十、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委員遴選及聘派事宜。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委員召開及審議決議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